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袁新文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